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材料的认真审查，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毛惠清

于清池

王立海

2021 年 2 月 26 日